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

##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鼓勵所轄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降低學生就學經濟壓力，培養積極進取人生觀，特定本計畫。

## 參、獎助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具有本市學籍之在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支領工讀金  
(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學校自訂基準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二)優先順序如下：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及程序，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肆、審查機制

一、學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以審查前項申請作業。

二、學校應訂定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內容包括工作項目及內容、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工讀費用申請及其注意事項等，以健全工讀獎助申請及審查機制。

## 伍、實施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計算基準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為原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以每校申請一人為原則，本局工讀金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比率以 30% 為上限。

二、每人每年工讀時數以五百七十六小時為上限，每人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應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每月工讀時數及內容，由學校定之。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依法為支領工讀金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退金不得自工讀金內扣除。

二、前項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勞退金，由本局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用至其他用途；若有賸餘款，請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辦理繳回，併同「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及「勞保、勞退相關投保資料」函報本局，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作為下次申請審核之參據。

四、學校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且經查證屬實者，除應如數繳還補助款外，並應負相關行政與法律責任。

##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